

男子公交车上吸烟被劝阻
两次冲向司机欲殴打对方

刚高考完的他站了出来

李应盛

7月13日下午2点20分,象山公交西站内,一名抽着香烟的中年男子上了205路公交车,该车从丹城开往定塘。驾驶员胡良明发现抽烟乘客后,提醒乘客车内禁止吸烟,谁料被气恼的男子卡住脖子……千钧一发之际,一位刚高考完的男生上前紧紧抱住打人男子,救下了胡良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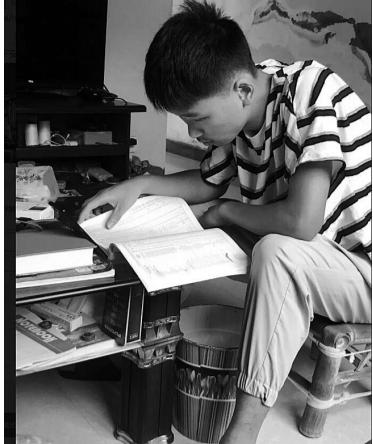
后经了解,这位高考生叫李伟伟,2002年出生,身高1.78米,是个大高个儿。据李伟伟回忆,当时,他和姐姐李妮一起从象山西站坐上205路公交车,准备回东陈且门小湾村的家,途中刚好遇到抽烟乘客被劝阻后欲打公交司机的事。

李妮告诉记者,该男子原本坐在车厢最后一排,被劝阻后,一下就冲到驾驶室,跳上护栏,向司机挥了一拳,并试图卡住公交司机的脖子。危急时刻,坐在离司机不远处的弟弟一个箭步上前死死抱住了男子。“弟弟个子虽高,但文文弱弱的,而那抽烟男子强壮得多。”李妮说,没过一会儿,男子又骂骂咧咧,从座位上站起来冲向司机。

李伟伟回忆,当时男子恼怒后,使劲用手肘顶他,用脚踢他,还试图咬他的手。李伟伟死死抱住男子,男子力气太大,挣脱后挥拳朝李伟伟的肚子上猛击了两下,一拳被击中,另一拳被李伟伟躲闪开了。幸好丹西派出所民警和公交场站的保安赶到了现场,阻止了该男子。由于腹部、腿部多处被擦伤,李伟伟被送去医院就诊。

后经当地派出所了解,该名乘客有精神方面的疾患。得知情况后,李伟伟的家人也是后怕不已。

象山城乡公交公司负责人表示,公交车驾驶员无论遇到什么危难的事情,都要以乘客的安危为己任,因为其掌握着整车人的生命。他们对李伟伟的义举表示赞赏和感谢,同时呼吁公民遵守公共规则,保证出行安全。



主汛期来临 水上演练忙

7月15日,宁波进入主汛期,江北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多支应急抢险救援分队,在姚江水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综合实战演练。演练模拟强台风登陆后的持续性强降雨,造成村庄淹没和人员被困等灾情。现场救援队伍有序开展了低洼积水区排水、被困人员转移、堤防工程抢险、水上编队、人员落水救援和医疗救护演练等应急救援。
贺元凯 应磊 王涛



男子酒后发恐吓信息“约架”民警:等你到5点 警方:不用等了,辱骂威胁他人,拘留!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晓青

本报讯 7月13日下午4点多,嘉兴秀洲公安巡特警大队民警,在一间出租房里,找到了呼呼大睡的阿兵(化名),房间里一地东倒西歪的啤酒瓶。睁眼看到床边的民警,阿兵的酒总算醒了——几小时前,这位“狠角色”还在网上嚣张地辱骂、威胁民警,甚至要和民警“约架”。

“约架”民警?昨日,记者从秀洲警方获悉了这个颇有些“乌龙”的故事。

“我在秀中路这边,他们在打电话找人来砍我,你们快来救我!”7月13日凌晨1点多,新城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,报警人说话含糊,但语气紧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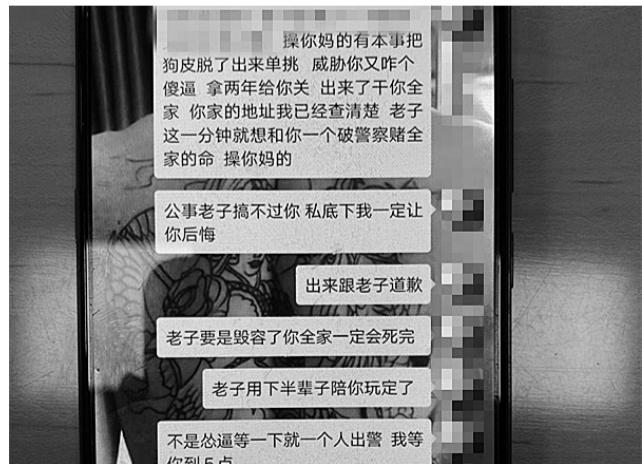
值班民警俞正华立刻赶往现场,只见报警男子坐在路边,提着一袋子啤酒。而他口中那个“要砍人”的“恶霸”也在现场,连声喊冤:“我根本不认识他!我和我表弟在马路对面打车……”

“你说什么你!你信不信我叫人过来!”男子情绪突然激动起来,衣服一脱就要上去打人,民警赶紧将两人拉开。混乱中,失去理智的男子竟将矛头对准了劝架的俞正华和周围群众。俞正华和队员合力总算稳住了他。

俞正华查看监控发现,自始至终,三人就没有过任何身体接触。对于这个结果,男子并不满意,嘴里依旧骂骂咧咧。俞正华陪他在路边坐下,耐心地讲道理,男子也慢慢打开了话匣子。

男子说自己叫阿兵,今年29岁,前不久才来嘉兴。当天晚上和老乡出来喝酒,结束后,他又买了不少啤酒边走边喝。回家路上,他只不过和路边两个小伙子对了几眼,就有了前面发生的事。

“因为一身文身,厂里都不肯要我,出来喝个酒,还要遇到这种事……我难啊!”阿兵边喝边继续嘟囔。俞正华主动拿出手机加了阿兵微信,“我可以帮你留意一下工作,你现在赶紧



回家,不要再喝了。”

好不容易把醉醺醺的阿兵送走,凌晨2点46分,俞正华却突然收到了阿兵的微信。对方似乎酒还没醒,前言不搭后语,俞正华安抚了他一番。谁知,上午10点,刚交完夜班的俞正华,又收到阿兵的微信——“我脸上痛得很!你给我个说法!”“你家的地址我已经查清楚了!”“我等你到5点!”

原来,阿兵一觉睡醒后,发现自己脸上有擦伤,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俞正华,他认为肯定是昨晚俞正华在处警时弄伤了他。看到啤酒还有剩下,他一边抓起酒瓶往嘴里灌,一边给俞正华发着言语极为恶劣的恐吓信息。他不知道,自己肆意辱骂、威胁他人的行为,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。放完狠话,他还把跟两人的聊天记录发到了朋友圈,这才心满意足地继续上床睡觉。

下午4点,如他所愿,民警来“赴约”了。因采用言语恐吓的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,阿兵被处行政拘留4天。

温州苍南一山上 发现两具女尸 警方:系他杀

通讯员 苍公宣

本报讯 7月15日,苍南县警方发布一则通报,称金乡镇甘溪村凤凰山上发现两具女尸,系他杀,嫌疑人已落网。

通报称,7月13日17时许,该局接报警:在苍南县金乡镇甘溪村凤凰山上发现一具女尸。接警后,该局第一时间组织侦查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。经勘查,距离现场附近发现另一具女尸,两具尸体尸表均有不同程度外伤。经调查走访,确认该两名女性死者为蔡某(48岁,福建福鼎人)、潘某(57岁,浙江苍南人),综合分析判断为他杀。

此后,该局随即成立“7·13”专案组,迅速启动命案侦破机制,经缜密侦查,发现刘某某(男,26岁,浙江苍南人)具有重大作案嫌疑,并于14日20时许将其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对其图财杀害两名被害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醉汉走错家门 错打“老婆”获刑

通讯员 邓春花

本报讯 与妻子吵架后借酒浇愁,醉酒后错进家门,将邻居打伤——近日,龙泉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“奇葩”伤害案,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9个月,缓刑1年。

今年6月的一天,陈某与妻子因家庭矛盾产生肢体冲突。之后,两人互不理睬,陷入冷战。

情绪低落的陈某为抒发心中苦闷,约了几个朋友喝酒,直至次日凌晨4点多,大家才散去。此后,醉酒的陈某误将邻居汤某家当作是自己家,见多次敲门没反应,以为是妻子不愿意给自己开门,于是气不打一处来,用力将门踹开,强行闯入。

住户汤某发现闯入的陈某后,告知他找错了家,没想到陈某听后一把抓住汤某头发,将她摁倒在地,又对上前劝阻的汤某丈夫实施殴打。之后,愤怒的陈某走到楼下,将停在楼外的多辆电瓶车推倒。

陈某最终被朋友送回家中,待他清醒时,已躺在自家床上,鞋子、衣服还遗留在邻居家中。

案发后,陈某后悔不已,自愿认罪认罚。在家属的协助下,陈某向被害人作出赔偿,并将受损的门锁修复,取得了邻居的谅解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陈某随意殴打他人,致两人受轻微伤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综合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被告人悔罪表现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